

施工管理要求

一、施工组织

本项目一经中标，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。项目经理须明确只承担本工程工作；未经甲方许可项目经理不得更换，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，则按违反合同条款处以两千元罚款。施工进场前，须向院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现场施工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，由院方同意后方能进场。

二、施工现场管理

开始施工前，须在施工区域进行有效围挡，并设立明显易识别的警告及提醒标识。施工区域合理规划，施工材料堆放有序，如有水泥和其他易飞扬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，确保恶劣天气条件下不撒漏至公共区域。施工中建筑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并外运。

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动火、电焊、拆除或改动原有消防设施等作业，需提前三天向院方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施工方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私自动火、电焊、拆除或改动原有消防设施等危险作业，如因私自动火、电焊、毁坏消防设施等作业造成的火灾安全事故，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。

投标人在施工中应保护好医院既有设施，若因施工对医院既有设施造成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赔偿；投标人负责承担、支付施工期间与襄樊市城管、渣土、环保等单位的协调办证、交费事宜。

三、施工安全管理

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各项安全防护，确保施工安全。施工方承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。如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，招标人可对承包人罚每例伍仟元的违约金。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外，招标人可对承包人罚每例伍万元的违约金。

四、施工用料

工程材料须达到院方的要求。项目施工用料必须采用国内一线品

牌。所有材料施工进场前，须提交相关材料质量合格证明，且经院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，如质量达不到院方要求，院方有权提出更换材料品牌及规格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保障正常医疗工作为前提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量减少噪音、粉尘等对医疗活动造成的影响。施工涉及到水电等可能影响到医院医疗、生活秩序的内容，需提前不少于 24 小时告知院方，由院方协调相关工作。由此造成的施工降效由施工方承担。

如果需夜间施工，需提前不少于 24 小时向招标人提出申请，并附夜间施工方案，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夜间施工需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。